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女士。郭晶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斌先生。张斌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思伟先生。张思伟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决定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